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崑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